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
承辦人：賴佳慧

電話：03-5319756#246

電子信箱：5075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藝字第1150007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辦法、徵件計畫附件、電子海報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583200E_1150007388_ATTACH1.pdf、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76583200E_1150007388_ATTACH2.pdf、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_376583200E_1150007388_ATTACH3.docx、ATTACH4 A095K0000Q0000000_376583200E_1150007388_ATTACH4.docx、ATTACH5 A095K0000Q0000000_376583200E_1150007388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6年度新竹市「策展人培力計畫」徵件辦法及電子海報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策展人培力計畫」旨在培育策展人才，承續新竹市美術館推廣當代藝術的核心價值，推動藝術工作者與民眾之間的交流，同時藉由展覽共創過程培育藝術策展領域專業人才，有助於在地藝文發展，並藉此提升在地當代藝術跨領域專業能量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（團體以個人為申請代表），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居留證（五年以上實際居住時間），或是在台立案之團體、工作室、公司、法人等組織。

(二)團體申請人數上限為3人，每位成員皆需符合前項資格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(星期三)23時59分止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50063750 115/09/02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以「打字」填妥附件提案資料，包含申請計畫書與資料表、策展及資料授權同意書、切結書，並寄至信箱visualartsection2026@gmail.com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採兩階段評選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展覽經費：執行獎勵以新臺幣100萬元(含稅)為限。

七、徵件資訊請至「新竹市文化局」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p83xW4>)查詢，或撥打03-5319756轉219黃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文化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